

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

校教〔2020〕34号

各类金课教学工作量核算补充规定

各二级学院、体育教学部，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常州工学院核定二级学院教学工作量暂行办法》（常工政〔2019〕142号）文件规定，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金课按照不同的系数进行工作量核算，为进一步区分不同教学组织形式、不同教学情况下的工作量差异，现对各类金课教学工作量的核算作出如下补充规定。

一、在线开放金课

1. 列入各专业培养方案，线下辅导答疑时间与课表时间一致，工作量按照文件规定的系数核算。

2. 列入各专业培养方案，线下辅导答疑时间与课表时间一致，并同时计划外的校内外其他学生进行开课的，工作量按照文件规定的系数乘以1.2核算。

3. 仅作为网络通识课对校内学生进行开课，仅少量线下辅导答疑时间，工作量按照文件规定的系数乘以 0.5 进行核算。

4. 其他情况下开课，不核算教学工作量。

二、混合式金课

1. 采用自建的在线课程资源进行开课，并在教学过程中进行翻转课堂改革的，工作量按照文件规定的系数核算。

2. 采用其他老师建设的在线课程资源进行开课，并在教学过程中进行翻转课堂改革的，工作量按照文件规定的系数乘以 0.8 核算。

3. 未进行翻转课堂改革的，按照普通课程核算教学工作量。

三、线下金课

1. 教学过程中能按照线下金课的要求开展小组讨论式、研讨式学习等教学方法改革的，工作量按照文件规定的系数核算。

2. 未按照要求进行教学方法改革的，按照普通课程核算教学工作量。

四、社会实践类金课和虚拟仿真金课

1. 教学过程能按照金课要求进行开课，使用的教学资源为自我开发，工作量按照文件规定的系数核算。

2. 未按照金课要求进行开课，按照普通课程核算教学工作量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 所有系数核算适用课程组全体成员，因系数增加的工作量仅计算给课程负责人，由课程负责人根据教学过程中各成员的实际工作进行二次分配。

2. 按照系数核算工作量时，由任课教师个人填报登记表（见附件），二级学院审核，教务处审批，分管校长同意。

3. 各课程需要提供相应的课程资料或教学过程材料复印件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：课程大纲、教学设计、教学日历、教案、学生须知、课程考核评价标准等。

附件：各类金课教学工作量核算登记表

教务处

2020年12月14日